

证券代码：300616

证券简称：尚品宅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号

##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3 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0,847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63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

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)的 41.3990%。

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1,573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33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729%。

#### 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273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30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61%。

#### 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27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5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27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4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
#### 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

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1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6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181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中第 1-4 项非独立董事薪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1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6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181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1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6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181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13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7%；反对 3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767%；反对 3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1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6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181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4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3%；反对 5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84%；反对 5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4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3%；反对 5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84%；反对 5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4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3%；反对 5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84%；反对 5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表决通过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2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40%；反对 3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曹余辉律师、姜羽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